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朱委員美麗、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許委員淑芳、劉委員宗德、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卿卿、陳委員明進、許委員文耀、林委員啟屏（請假）、李委員明（請假）、李委員明昱（請假）

列席：徐主秘聯恩、沈維華、鄭關平、鄭惠美、林啟聖、廖滄蒼、程燕玲、莊涵淇、賴怡瑩、簡正一、程燕玲、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林家興、蘇柏宇（請假）

記錄：李純忻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三〉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案 7—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 100 年度「高中部數理資優課程」、「國中部數理資優課程」、「Language Corner」特色課程及「國中部學生華語奠基」，有關教師鐘點費與交通費相關概算報告案。

執行情形：

4. 截至 100 年 4 月 20 日止，本校先行預付費用包括「Language Corner 課程」講師鐘點費 16,680 元、「國中部學生華語墊基課程」講師費 15,600 元。待支付款項尚包括「國中數理資優課程」2~3 月份講師費及相關費用。

### 劉宗德委員意見：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鐘點費向來維持在 800 元左右，本案附中數理資優課程講座鐘點費是 1,600 元，是否合宜，請再確認。

決議：請蔡副校長及會計室與政大附中進行協調。

## 乙、報告案

**第 1 案**（詳附件 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場館經營原則，提請報告。

決議：

1. 因目前場館經營的管理單位係分散制或集中制並未明確定義，而且各場地的收支

狀況未全部單獨列帳。(停車場、宿舍、游泳池等已單獨列帳)

2. 請主秘召集會計室及總務處研議場館管理的方式採分散制(以各場館單位自行管理)或集中制(以委員會統一管理)辦理,再提本會討論。

## 第 2 案 (詳附件 1)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有關辦理指南山莊校區全區調查、測量及地質鑽探委託服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經過本校積極爭取，國防部同意將指南山莊用地移撥本校使用，其主要計畫變更案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發布實施，國防部並同意於 100 年進行用地移撥相關工作。
- 二、為儘速辦理指南山莊後續興建工程，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全區調查、測量及地質鑽探委託服務案，委託期間約 80 天，總預估經費約為 150 萬元，主要委辦項目及所需經費詳如附件所示。
- 三、本案已提 100 年 4 月 26 日校園及規劃興建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如奉核可，擬由總務處辦理後續發包及執行相關業務。

### 劉宗德委員意見：

將來指南山莊全區開發需取得水保法之環境評估審查通過，故有關此類水保相關事宜也請一併考量。

### 總務長說明：

環評是以全校開發總面積計算，並於開發時才進行作業。目前政大山坡地已開發土地約 3 公頃多，至 5 公頃時即需做環評。本次指南山莊校區全區調查、測量及地質鑽探委託服務案，是以開發前的整體規劃設計為主，所做的調查資料都將會成為未來開發環評需要的重要依據。

### 決議：

1. 請總務處盡快進行相關工作，預計今年完成基本環境資料調查，明年開始推動指南山莊建設方面的工作。
2. 同意備查。

## 第 3 案 (詳附件 9)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會計室整編本校 101 年度概算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室整編 101 年度概算，係依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範及本校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以及教育部通報編列原則辦理。
- 二、依 100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通知本校 101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及營建工程教育部匡列情形：  
(一) 101 年度補助額度：基本需求補助暫列 16 億 6,262 萬 4 千元(大學 16 億 1,120 萬 1 千元、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5,142 萬 3 千元)，其中含因調整薪資待遇 3%增加補助款 2,766 萬 6 千元(大學 2,646 萬 7 千元、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 119 萬 9 千元)，以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設置校園警衛保全下授經費 85 萬元。分配經常門 15 億 2,251 萬 6 千元，資本門 1 億 4,010 萬 8 千元。

(二) 營建工程：

1. 文山校區、實小及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補助款 4,300 萬元由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自籌編列 1,988 萬 4 千元，合共 6,288 萬 4 千元(由學校營運資金先行支應辦理者，補助款將於以後年度再行回補)。
2.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由學校自籌編列 5,000 萬元。(101 年原編列 1 億元，本次通知修正為 5,000 萬元)

三、教育部高教司通知本校 101 年度頂尖計畫額度 2 億元，分配經常門 1 億 6,000 萬元，資本門 4,000 萬元。

四、本校 101 年度經常門收支概算係參酌 100 年度預算、99 年度決算編列，101 年度經常門收支概算如後附。

五、101 年度資本門固定資產概算，說明如下：

陳報教育部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固定資產概算詳附件。

六、教育部核列 101 年度預算額度後，行政院彙編時若有刪減，屆時擬依通案、刪減原則或明定刪減項目辦理。

七、近 3 年教育部補助款遞減明細：

單位：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4.13 版)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 減少數	減少 %	101 年度 (5.20 版)增 列	3%調待 增加數
學校 基本需求	1,617,895	1,600,741	1,584,734	- 16,007	-1.0%	1,611,201	26,467
政大附小	38,172	39,374	49,374	10,000	25.4%	51,423	2,049
小計	1,656,067	1,640,115	1,634,108	- 6,007	-0.4%	1,662,624	28,516

蔡副校長兼教務長意見：

因應本校開源節流之需要提出兩項開源建議：

1. 本校每年延畢人數約 400~500 人，目前校方並未向延畢生收取雜費。爾後若將此項費用納入考量，一方面可促使學生加緊腳步畢業，二方面達到資源有效利用。
2. 資訊設備的使用及其他相關設備均可考慮酌收使用費。

決議：

1. 同意備查。
2. 因明年度教育部補助減少 1,600 萬元及公教人員調薪人事成本增加 4,500 萬元，未來學校務要朝向開源節流方向思考；蔡副校長所提建議，日後將納入考量。

## 丙、討論事項

## 第 1 案 (詳附件 2)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 案由：有關辦理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委託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過本校積極爭取，國防部同意將指南山莊用地移撥本校使用，其主要計畫變更案已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發布實施，國防部並同意於 100 年進行用地移撥相關工作。
  - 二、為儘速辦理指南山莊規劃興建，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整體規劃，委託期間為 1 年，總預估經費約為 850 萬元，主要委辦項目如下，所需經費詳如附件所示：
  - 三、(一) 基本調查：包括 1. 環境調查分析；2. 土地使用調查(含使用現況與建物等調查)；3. 交通動線分析(包括國關中心、本基地、三角地與政大校區)；4. 空間發展與土地利用潛勢分析。  
(二) 實質規劃：
    1. 政大校區整體規劃：包括「交通及動線系統規劃」、「開放空間與景觀規劃設計」以及「國關中心-指南山莊-三角地-西側保留地-抽水站-大智、大仁樓-東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構想」，並將納入理學院與傳播學院規劃構想研擬。
    2. 指南校區整體規劃：包括發展量體及需求分析、土地使用空間配置及利用規劃、交通系統規劃、建築配置規劃設計原則、生態環境規劃、邊坡保護工程規劃建議、維生管線工程規劃建議、水土保持規劃、安全及防災規劃。(三) 執行計畫：

包括 1. 分期分區計畫；2. 開發成本與財務計畫；3. 營運管理計畫；4. 擬訂「校園設計準則」；5. 擬訂「校園景觀設計準則」；6. 擬訂「指南校區校園設計準則」。

(四) 成果展現：包括 1. 報告編撰與修正(包括期中、期末、總結報告與理、傳學院規劃構想書)；2. 3D 動畫製作(包括國關中心-指南山莊-三角地-東西側保留地-抽水站-大智、大仁樓整體空間)；3. 模型製作(1/500，包含國關中心-指南山莊-三角地-東西側保留地-抽水站-大智、大仁樓整體空間)；4. 舉辦期中與期末簡報。
- 四、本案已提 100 年 4 月 26 日校園及規劃興建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五、本案如奉核可，擬由總務處辦理後續發包及執行相關業務。

### 陳明進委員意見：

附件一與附件二費用估算表中基本資料收集項下的土壤地質分析與環境調查分析項下的土壤地質分析有何不同？

### 總務長說明：

1. 基本資料收集項下的土壤地質分析主要為測量部分。
2. 環境調查分析項下的土壤地質分析包含植物及生態的調查。

### 孫振義委員意見：

1. 贊成總務處進行徹底的調查，並確認整體地質調查完後可開發的區域範圍大小。
2. 此計畫執行時間預計會超過一年，目前訂定的相關「準則」例如：「校園規劃準則」、「校園景觀設計準則」及「指南校區設計準則」建議改成(草案)以免未來

執行時間超過預期時，變成承包單位違約的情況。

### 決議：

1. 兩項土壤地質分析請在文字上有所區分，避免造成誤解。
2. 因校區開發面積日漸增多，請總務處將交通動線納入規劃考量範圍內。
3. 同意通過，請總務處儘速辦理，並考量學校整體安全，規劃學校總體檢的具體推動方案提會報告。(本案所需經費已在頂大計畫編列)

### **第 2 案** (詳附件 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水土保持設施擬依現行法令規定委託辦理總檢討評估及改善規劃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 二、由於本校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範圍係以全校整筆一宗土地(山下及山上校區屬於學校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進行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但山上校區興建工程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時，均依建照基地面積所包含地號為水保計畫申請範圍。
- 三、市府大地工程處於近來山坡地開發個案審查均多次要求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水保計畫檢核表)，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本校研究總中心興建工程加強山坡地審查會議時，明確要求本校提送之水保計畫申請範圍應與建築執照範圍相符。
- 四、本校山上校區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屬法定山坡地範圍約為 80 公頃，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大地工程處要求以全校面積(山下及山上校區屬於學校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進行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與設計。擬依現行法令規定針對全校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評估及改善規劃工作，俾利本校後續進行之六期運動區 A、D 棟工程及通識大樓興建安等重大工程案進行。
- 五、上述水土保持設施總體檢及改善規劃委託費用計新台幣 510 萬元。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擬委託專業技師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評估及改善規劃工作，以利後續興建安等重大工程案進行。

### 劉宗德委員意見：

需謹慎斟酌水保總體檢引起的後續效應，對於未來依水保法 12 條有關個案水保計畫開發許可的影響性。

### 許文耀委員意見：

相關橋樑、檔土牆堤防是否也一併納入水保計畫考量範圍內。

### 總務長說明：

堤防非屬本校財產，但會與市府商議。未來學校計畫作整體後山的監測。

### 許淑芳委員意見：

1. 本計畫並未在 100 年度預算內提出需求編列，在目前經費吃緊情況中，因此需更精確確認。
2. 請總務處未來提計畫時需考慮到經費需求與預算配合的整體概念，並提前將訊息

告知會計室，俾利預算案籌編與執行。

### 決議：

1. 同意進行。
2. 學校整體安全請總務處研究如何進行總體檢查。
3. 預算掌控方面，請總務處以長期觀點的角度來規劃與推動。

### **第 3 案**（詳附件 4）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代管資產大修費用攤提及各項財產折舊提列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近年決算收支均發生短絀，經檢視主因係 94 年度起固定資產依規定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每年均須提列巨額費用所致。
- 二、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甲、三、(六)，除土地外之資產折舊，應依資產使用狀況，以合理而有系統方式，按期提列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除專案核准分攤期限者，應依核定案分攤外，餘應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攤。
- 三、本校校舍(代管資產)老舊進行大修衍生之遞延費用，現行採直線法分 5 年攤銷，每年攤銷費用龐大，影響決算餘絀甚鉅；其他財產折舊提列則依行政院頒行「財產分類標準」最低使用年限計提，惟財產實際使用時間多較最低年限為長。
- 四、為合理反映每年度資產使用成本，並改善本校收支短絀情形，爰建議折舊計提權責單位總務處財產組，依遞延費用可提供之效益年限及其他財產實際可使用情形酌予調整攤銷及折舊年限。
- 五、本建議案前於 100 年 3 月 8 日以 1000005614 號簽會總務處，經該處財產組會簽意見如下：基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〇三條：遞延費用於受益期間逐年攤銷，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年限或五年之規定。攤銷應以「受益期間」為主，其次始為「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年限或五年」。考量本校學生宿舍向維持 10 年一循環之整修模式，建議受益期間以 10 年為期，另屋頂防漏工程因受外在環境影響(如地震)，一般廠商皆僅保固 5 年，建議仍維持 5 年，公務代管資產之大修攤銷年限，擬調整如下：(一)防漏整修工程，以受益期間 5 年為攤銷基準。(二)其餘整修工程，以受益期間 10 年為攤銷基準。(三)若受益期間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則依規定改以 5 年為攤銷基準。

### 決議：

1. 請主秘召集陳明進委員、李明昱委員、學務處、總務處財產組及會計室研議確認財產折舊提列的會計準則與年限。
2. 本案涉及到相關單位權益(尤其是宿舍部分)應具一致性。

##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教務處

案由：擬定本校新設立學程開辦費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校長批示研擬新設立學程開辦費，教務處會同本室於 5 月 3 日開會討論結果如說明二至四。
- 二、新設立學程僅對內招生(如數位內容與科技第二專長學位學程):開辦費以第二類科(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標準之 1/3 支應。
- 三、新設立學程係對外招生(如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開辦費以第二類科(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標準之 92 折支應(擬比照 100 年度各系業務費減少 8%原則)。
- 四、校內新成立之學程、系(所)，教育部若未核給員額則本校未獲額外之補助款，因近年來教育部補助款逐年減少，學雜費又不能調漲，致學校財務困難；惟每新成立一學程，其主管及行政助理人事費一年約增 85 萬元(其中主管加給 25,700 元\*13.5 月=346,950 元，行政助理一年約 50 萬元)，加重學校負擔。部份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一年約 8 至 9 人(平均每生成本甚高)，考量學生人數規模及成本因素，有關人事成本減併，建請由各相關院系調整支應(如主管及行政人員由相關系所兼任)，直至學生人數達經濟規模方增設主管及行政人員。
- 五、學校目前新增系所開辦費標準擬比照 100 年度業務費減少 8%。詳如下表：

	刪 8%後金額	刪 8%前金額
1. 研究所		
(1)第一類科(理工農醫藝術等類)	1,283,400	1,395,000
(2)第二類科(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	513,360	558,000
2. 大學部		
(1)第一類科(理工農醫藝術等類)	855,600	930,000
(2)第二類科(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	427,800	465,000

### 孫振義委員意見：

1. 針對校內部分新開課程，若原系所已有提供此類課程則不需再新設立學程。需新設立課程為原系所未提供之課程，僅給開辦費標準之 1/3 恐怕不足以支應。
2. 所有學程未能全以 1、2 類區分，建議由新開學程的單位提出各自的預算需求後再行審議。

### 決議：

1. 同意通過。
2. 校長指示研擬實施成本中心，將全校人事費支出按單位別分列，計算各系所、院教學成本制度，惟部分系所課程供全校學生選修，成本歸屬有其困難處，請蔡副校長與請電算中心協調，提供人事成本分析，讓目前經費流進各系所、學院數額均能清楚辨識。
3. 請人事室針對行政主管、行政人員、系助教及獨立所助教等之增設，儘速訂定合理的辦法。

## 第 5 案 (詳附件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數位學習作業及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學習，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每學期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數位學習課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優良課程者給予獎勵，獎金來自教務處所編列數位教學相關經費。此評選作業依例由電算中心協助辦理，每學期選出 5 門課程各獎勵 2 萬元，造冊核撥於得獎教師帳戶。惟今電算中心於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數位學習課程核撥獎勵金時，經會計室提出經費項目來源及發放方式等適用疑義，爰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以符規定，並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經費來源業經簽奉校長同意以教務處業務費與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交換支應，檢附修正後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經費預算一覽表。
- 三、本要點之修訂業經本校第 41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同意修訂。
- 四、檢陳本校數位學習作業及獎勵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同意通過。

## 第 6 案 (詳附件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暨「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分別經 99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8 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 31、32 次會議審議、本(100)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及本年 1 月 14 日、5 月 6 日第 162、163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同意修正部分條文，依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 一、本辦法案經參酌前開會議與會委員建議，並請教務處就教學特優遴選作業之實質內涵進行修正，研擬修正重點如下：
  1. 教學獎項區分為「特優」及「優良」，每年遴選「優良」教師，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者，則獲選為「特優」教師。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2. 為鼓勵教師追求教學之卓越表現，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由百分之四提高至百分之五（第 3 條）
  3. 修正遴選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通盤研修質化標準，減少院（中心）推薦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等相關條文內容（第 6 條）。
  4. 增列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第 7 條）。
  5. 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每月原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修正為每月 1 萬 5 千元（第 9 條）
  6. 為明確規範各學院（中心）之教學優良評比標準，修正「應」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實施（第 13 條）。
  7. 增訂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 14 條）。



8. 依規定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第 15 條第一項），並為求法制作業更臻完善，新增「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之規定（第二項）。

二、另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爰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在案，配合本次母法法規名稱修正及條次改變等，酌作修正如對照表，併請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 第 7 案（詳附件 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師生讀書會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定業經 100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3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二、本校新訂「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各項校務基金支應規章毋須逐案提報教育部，本辦法爰依規定增訂經費來源為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另施行修正規定增列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

## 丁、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提請校方同意先行墊付興建「法學院館」部分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72102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依據 98 年 8 月 1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如附件二），本案未來校務基金至多支應 40% 即 2.68 億元，其餘 60% 申請教育部補助，補助不足部分由法學院自籌，內裝部分亦同比例辦理。
- 三、依據 99 年 10 月 21 日由本校總務長主持之「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案教育部審查意見研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本興建安工程經費預估為 5.5 億元，其中 2.4 億元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1.6 億元由本院負責分期募款籌措，1.5 億元則向教育部爭取。
- 四、今教育部來文函示，該部業已原則同意受理該構想書，惟因該工程補助款需俟 105 年度後方能逐年回補，故擬請校方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案後續相關業務之進行。

## 決議：

### 1. 法學院做到以下查核點始可同意：

(1) 於三個月內（即正式上網徵求建築師的規劃設計的前置工作期間）完成：

法學院募款計畫書，且得到全院的同意，由全院老師共同背書，並正式成立募款委員會。

(2) 法學院要在 102 年達成 8000 萬元的募款承諾書，學校才會進行發包興建工程。

### 2. 請總務處在三個月內上網徵選建築師前置工作，應俟法學院確定完成募款計畫書，始可上網徵求。

### 3. 本案預計 102 年 6 月左右發包，並預期於 104 年 5 月校慶時正式落成啟用。

## 第 2 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檢陳「校務系統新平台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紀錄，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中心 95 年底執行校務平台移轉計畫奉准：張景堯任務編組之主管加給由學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因相關法令變革、時移勢異，經「校務系統新平台諮詢小組第十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會議」通過張景堯組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績效考核機制，改以工作酬勞形式核發，前揭會議紀錄詳附件。

二、99 年 12 月 15 日會計室便簽：自 98 年 8 月起張景堯主管加給改由電算中心年度獲分配管理費項下支應，經人事室會簽：「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包含主管加給，並未包含工作酬勞。」緣此，會計室辦理支出收回此部分已發之張景堯 98 年年終獎金 12,660 元（8,440 元\*1.5 個月），99 年此部分年終獎金因此未核發，相關過程大事紀詳附件。

三、基於本案張景堯支領工作酬勞係因擔任新平台任務編組主管職務，其支領金額應等同於組長級主管加給，經「校務系統新平台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核定改行作法如下，提請核備：

1. 每年以主管加給為基準計算之年終獎金為 12,660 元，98-102 年年終獎金總金額 63,300 元，均攤於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若達說明一所敘績效考核標準，每月除原主管加給 8,440 元外，增發 2,110 元，發放總金額調整為 10,550 元。

2. 本案張景堯支領工作酬勞期間至新平台移轉計畫專案結束止。

決議：同意核備，本項經費以電算中心行政管理費分配款收入額度內支應。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為因應行為觀察研究需要，本院擬於大勇樓 320 教室建置「研究導向實驗室」，工程費用初估為新台幣 358 萬元。奉 校長口頭核定同意核撥新台幣 258 萬元，100 萬元由本院經費項下自行勻支。

說明：

- 一、「研究導向實驗室」以支援行為觀察研究為主，結合真實生活情境。內部分設四空間：主研究區（兼客廳情境區）、會議室（兼餐廳情境區）、訪談室（兼書房情境區）、控制室兼資料錄製室，空間規劃設計圖請見附件一。
- 二、本實驗室建置經洽謝瑤馨建築師協助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358 萬元（預算評估表請見附件二）。奉 校長口頭核定同意核撥新台幣 258 萬元，100 萬元由本院經費項下自行勻支。

決議：此項計畫已確定以頂大經費支應，本提案已於會前撤案。

散會：17 時 18 分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全區調查、地形測量與地質鑽探委託服務費用估算表

面積：11.04公頃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費用(NTD)	備註
一、基本資料收集	1	式	150,000	
(一) 土壤與地質分析(包含地形、地勢、地層、岩性、構造與地質災害等)				
(二) 坡度與坡向分析				
(三) 基地水文分析(包含水系、排水、給水、滯洪等)				
(四) 環境敏感區調查與分析				
小計				
二、地形測量(以基地範圍向外擴展測量，包含本基地以北之萬壽路北側順向坡)			270,000	
(一) 導線測量	1	式	50,000	
(二) 已知高程引測	1	式	30,000	
(三) 地形測量(含順向坡、基地周邊、出入口道路及圳)	13	公頃	130,000	比例1/1000
(四) 地籍圖數化套繪	1	式	30,000	
(五) 報告撰寫及技師簽證	1	式	30,000	
小計				
三、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鑽孔9孔，每孔30m，呈井字型排列)			870,000	所需孔數及深度建議，應依法令規定
(一) 地質鑽探調查			740,000	
1. 崩積層、塊石層及卵礫石層鑽孔	18	公尺	300,000	
2. 岩層鑽孔	90	公尺	150,000	
3. 岩心箱(含彩色照片)	72	箱	30,000	
4. 標準貫入試驗(含劈管取樣)	120	次	30,000	
5. 薄管取樣	4	支	5,000	
6. 地質鑑定費	270	公尺	20,000	
7. 鑽探配合費	9	孔	100,000	
8. 水位井安裝及觀測(含材料)	4	支	100,000	
9. 水壓計安裝及觀測(含材料)	2	支	5,000	
(二) 室內試驗			80,000	
1. 岩石力學試驗	1	式	40,000	
2. 土壤力學試驗	1	式	40,000	
(三) 報告撰寫及技師簽證	1	式	50,000	
小計				
四、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130,000	
(一) 資料蒐集分析	1	式		
(二) 地表地質調查	1	式		
(三) 邊坡穩定分析	1	式		
(四) 鑽探督導	1	式		
(五) 報告撰寫及技師簽證	1	式		本案所有資料應電腦化並建置於本校資料庫內
五、其他直接費用			80,000	
(一) 電腦使用及雜項費用	1	式	30,000	
(二) 報告印製費用	1	式	50,000	10份成果報告
總計			1,500,000	(含營業稅)

1. 本項工作配合水土保持法規相關規定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撰寫需求辦理。
2. 送審相關規費、審查費，依法由業主按實負擔。

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委託費用估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費用(NTD)	備註
一、基本調查			840,000	
(一)環境調查分析			540,000	
1. 基地及區域環境分析(包含氣候、日照、風向等)	1	式	40,000	
2. 生態景觀與動植物資源調查分析	1	式	200,000	
3. 土壤與地質分析(包含地形、地勢、地層、岩性、構造與地質災害等)	1	式	150,000	整合另案「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調查、地形測量與地質鑽探委託服務報告」,必要時補充調查
4. 基地水文分析(包含水系、排水、給水、滯洪等)	1	式		
5. 坡度與坡向分析	1	式		
6. 環境敏感區調查與分析	1	式		
7. 現有維生管線、水保設施調查分析(含擋土牆、邊坡穩定)	1	式	150,000	
(二)土地使用調查(含使用現況與建物等調查)	1	式	100,000	
(三)交通動線分析	1	式	100,000	包含整個研究範圍
(四)空間發展與土地利用潛勢分析	1	式	100,000	
二、實質規劃			4,850,000	
(一)政大校區整體規劃(規劃範圍)			1,600,000	含指南校區、國關中心、山下校區、山上校區、三角地(規劃範圍)
1. 指南山莊-三角地-東西側保留地-抽水站-大智、大仁樓空間整體規劃構想			1,000,000	包含空間結構與發展軸線、動線系統、建築空間配置發展構想與模擬
2. 交通及動線系統規劃(包括:步道系統、自行車系統、汽機車系統、接駁運具、大眾運輸系統、電車系統與停車規劃等)	1	式	300,000	包含整個研究範圍
3. 開放空間與景觀規劃設計(包括校園指標系統、公共藝術、夜間照明與街道傢俱規劃)	1	式	300,000	含指南校區、國關中心、山下校區、山上校區、三角地(規劃範圍)
(二)指南校區整體規劃(設計範圍)	1	式	3,250,000	
1. 發展量體及需求分析	1	式	200,000	
2. 土地使用空間配置及利用規劃	1	式	300,000	
3. 交通系統規劃	1	式	200,000	需考量到規劃範圍
4. 建築配置規劃	1	式	800,000	建築量體規劃與初步配置(建物意象及外型建議)
5. 生態環境規劃(包括環境生態景觀與環境教育規劃)	1	式	400,000	
6. 邊坡保護工程規劃建議	1	式	300,000	
7. 維生管線工程規劃建議	1	式	450,000	包含給水、污水、電力系統等
8. 水土保持規劃	1	式	500,000	包括整地、土方處理、防洪排水、植生、施工中水土保持等工程規劃
9. 安全及防災規劃	1	式	100,000	
三、執行計畫			1,260,000	
1. 分期分區計畫	1	式	100,000	包含設計範圍
2. 開發成本與財務計畫	1	式	160,000	包含設計範圍
3. 營運管理計畫	1	式	100,000	包含設計範圍
4. 擬訂「校園設計準則(草案)」	1	式	300,000	包含規劃範圍
5. 擬訂「校園景觀設計準則(草案)」	1	式	300,000	包含規劃範圍

項目	數量	單位	費用(NTD)	備註
6. 擬訂「指南校區校園設計準則(草案)」	1	式	200,000	包含設計範圍
7. 相關配合事項	1	式	100,000	
四、成果展現			1,100,000	
1. 報告編撰與修正(包括期中、期末與總結報告)	1	式	100,000	
2. 3D動畫製作	1	式	300,000	(包括三角地、指南校區與國關中心) 1. 校區與各單景透視圖約4-5個視角 2. 全區透視動畫約3分鐘
3. 模型製作(1/500)	1	式	500,000	(包括三角地、指南校區與國關中心)
4. 舉辦期中簡報、期末簡報與1次公共論壇	1	式	200,000	舉辦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委託案支出(期中、期中簡報會議應邀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出席審查。公共論壇邀請人員由政治大學指定)
五、其他行政配合作業			100,000	
1. 依委託單位要求出席各項會議報告	1	式	100,000	應依會議需要印製相關簡報
小計				
六、其他直接費用			350,000	
(一) 交通差旅費	1	式	50,000	
(二) 報告印製費用	1	式	200,000	
(三) 電腦使用及雜項費用	1	式	100,000	
總計			8,500,000	(含5%營業稅)

- 註:1. 本案研究範圍:包括景美溪左岸、萬興社區(含木柵二期重劃區)、政治大學、動物園、指南宮風景區、貓空及老泉里所圍地區,面積約1,560公頃(大學城範圍)。  
2. 規劃範圍:包括國關中心、指南山莊、三角地、山下校區、山上校區。  
3. 提出整體規劃構想範圍:國關中心-指南山莊-三角地-西側保留地-抽水站-大智、大仁樓-東校園。  
4. 設計範圍:指南山莊。

## 水土保持設施總體檢及改善規劃構想委託預估費用

- A. 委託安全評估技術服務費計 210 萬元，工作內容計有：
  - 一 現勘及地形、坡度、氣象與水文資料收集 計 10 萬元。
  - 二 道路安全評估作業含排水系統與斷面容量 計 20 萬元。
  - 三 邊坡安全評估作業 計 30 萬元。
  - 四 擋土、護坡設施安全評估作業 計 50 萬元。
  - 五 排水設施安全評估作業 計 50 萬元。
  - 六 其他水保設施安全評估作業 計 30 萬元。
  - 七 坡地安全整體綜合評估作業 計 15 萬元。
  - 八 坡地既有水保設施安全評估作業 計 5 萬元。
- B. 委託評估補充技術服務費計 300 萬元，工作內容計有：
  - 一 補充現況地形測量 計 200 萬元。(依實測範圍面積計價)
  - 二 補充地質鑽探調查 計 60 萬元。(依實作內容計價)
  - 三 補充地球物理探測 計 40 萬元。
- 上述 A 及 B 委託安全評估技術服務費用總計： 510 萬元。

備註：本次委託安全評估作業未包含建築物、橋梁、堤防、

山下校區及進行中水保設施之安全檢討。

##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於會計室第三組

承辦人：鄭秀珍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4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代管資產大修費用攤銷及各項財產折舊提列年限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近年決算收支均發生短絀，經檢視主因係94年度起固定資產依規定改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每年均須提列巨額費用所致，為改善收支短絀情形，建請調整折舊攤銷年限。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〇三條：遞延費用於受益期間逐年攤銷，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年限或五年。
- 三、本校近年校舍老舊進行大修，其遞延費用目前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每年攤提費用龐大，影響決算餘絀甚鉅；惟校舍進行大修後可延長財產耐用年限及增加服務潛能，建請折舊計算權責單位財產組依上開規定改依該資產本體之剩餘年限攤銷，如剩餘年限不足5年者以5年攤銷。
- 四、另本校目前財產折舊提列係依行政院頒行「財產分類標準」以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惟財產實際使用時間多較最低年限為長，建請財產組依實際可使用情形酌予調整財產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擬辦：

總務處新簽意見已綜合  
考量會計室提議。大修  
攤銷年限延長至10年。  
今年大修攤銷數或可申  
去年減少3-4000萬元。

決行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00329 1203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00401 1559

徐聯恩

100年04月01日下午04:03:07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林碧炤  
1000401 1657

提校基會討論，先請兩位  
會計專家表示意見

1000401 1929

承辦單位

會計室第三組  
組員 鄭秀珍  
1000310 1412

會計室第三組  
組長 郭美玲  
1000310 1413

會計室  
專門委員 蔡素枝  
1000310 1616

會計室  
主任 許淑芳  
1000310 1837

會辦單位

一、基於「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  
規定」第一〇三條：遞延  
費用於受益期間逐年攤銷  
，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  
體資產之剩餘年限或五年  
之規定。攤銷應以「受益  
期間」為主，其次始為「  
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  
年限或五年」。考量本校  
學生宿舍向維持10年1循  
環之整修模式，建議受益  
期間以10年為期，另屋頂  
防漏工程因受外在環境影  
響（如地震），一般廠商  
皆僅保固5年，建議仍維  
持5年，公務代管資產之  
大修攤銷年限，擬調整如  
下：（一）防漏整修工程  
，以受益期間5年為攤銷  
基準。（二）其餘整修工  
程，以受益期間10年為攤  
銷基準。（三）若受益期  
間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耐  
用年限，則依規定改以5  
年為攤銷基準。  
二、有關動產延長折舊年  
限，經查尚無相關法規授  
權可自行延長耐用年限，  
建議仍維持現狀，暫緩調  
整。

裝

訂

線

總務處財產組  
行政助理 鄭惠美  
1000329 1424

總務處財產組  
組長 陳鶴峰  
1000401 0855

總務處  
技正 林啟聖  
1000401 0909

總務處  
秘書 沈維華  
1000401 1214

總務處  
總務長 邊泰明  
1000401 1548

國立政治大學大修遞延費用依不同年限攤銷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別名	剩餘帳面價值	大修以現狀5年攤銷額	預估現狀以8年攤銷之100年攤銷額	預估現狀以10年攤銷之100年攤銷額	預估現狀以12年攤銷之100年攤銷額
四維堂	152,540	31,560	19,725	15,780	13,150
藝文中心	37,918,149	15,395,448	9,622,155	7,697,724	6,414,770
實小活動中心	914,844	253,992	158,745	126,996	105,830
田徑場	579,826	136,428	85,268	68,214	56,845
行政大樓	3,351,838	1,392,216	870,135	696,108	580,090
蓄養樓(國關中)	6,684,153	2,142,588	1,339,118	1,071,294	892,745
社資中心	18,553,973	5,990,868	3,744,293	2,995,434	2,496,195
中正圖書館	16,860,049	4,558,860	2,849,288	2,279,430	1,899,525
商學院博士班班	3,092,576	727,656	454,785	363,828	303,190
實小明德樓	423,766	153,936	96,210	76,968	64,140
井塘樓	5,236,959	2,798,592	1,749,120	1,399,296	1,166,080
逸仙樓	680,761	192,996	120,623	96,498	80,415
志希樓	1,407,045	344,220	215,138	172,110	143,425
第八教室	5,572,248	2,099,628	1,312,268	1,049,814	874,845
資訊大樓	6,259,994	1,760,028	1,100,018	880,014	733,345
健康中心	9,889,537	2,782,164	1,738,853	1,391,082	1,159,235
大仁樓	160,000	60,000	37,500	30,000	25,000
大勇樓	740,815	351,324	219,578	175,662	146,385
研究大樓	3,228,866	2,953,008	1,845,630	1,476,504	1,230,420
傳播學院大樓	1,240,965	453,252	283,283	226,626	188,855
道藩樓	12,892,620	3,335,604	2,084,753	1,667,802	1,389,835
百年樓	2,826,397	1,470,012	918,758	735,006	612,505
季陶樓	208,452	312,588	195,368	156,294	130,245
國際大樓	3,270,293	1,085,364	678,353	542,682	452,235
商學院大樓	14,982,535	5,245,716	3,278,573	2,622,858	2,185,715
綜合院館	934,096	292,308	182,693	146,154	121,795
指南山莊	15,333,338	3,999,996	2,499,998	1,999,998	1,666,665
體育館	3,416,364	2,194,788	1,371,743	1,097,394	914,495
憩賢樓	12,755,333	4,278,216	2,673,885	2,139,108	1,782,590
校長官舍(道南)	342,300	195,600	122,250	97,800	81,500
新苑	2,888,905	1,544,508	965,318	772,254	643,545
道南新村	22,519	12,420	7,763	6,210	5,175
齊賢新村	1,311,984	502,944	314,340	251,472	209,560
化南甲區	313,508	129,696	81,060	64,848	54,040
化南乙區	1,020,879	431,508	269,693	215,754	179,795
莊敬二舍	21,659,867	4,571,688	2,857,305	2,285,844	1,904,870
莊敬三舍	14,128,874	4,338,900	2,711,813	2,169,450	1,807,875
莊敬四舍	152,500	36,600	22,875	18,300	15,250
莊敬五六舍	927,972	295,464	184,665	147,732	123,110
莊敬七八舍	305,000	73,200	45,750	36,600	30,500
自強五六舍	22,922,822	4,912,980	3,070,613	2,456,490	2,047,075
小計		83,838,864	52,399,290	41,919,432	34,932,860

##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木金委員（請假）、楊亨利委員、李蔡彥委員、林良楓委員、王梅玲委員、顏愛靜委員、劉幼琍委員（請假）、錢玉芬委員、招靜琪委員

列席人員：李昌雄老師、楊蓓琳秘書、管意璇秘書、林哲正組長、林婉娜組長、廖玖俐小姐、鄒裕華小姐、楊宗瑋先生、黃志成先生

主席：蔡教務長連康

紀錄：簡正一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丙、討論事項：

七、課務組提案（詳附件，第261~266頁）：擬修訂本校數位學習作業及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學習，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每學期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數位學習課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優良課程者給予獎勵，獎金來自教務處所編列數位教學相關經費。此評選作業相關行政事務依例由電算中心協助辦理，每學期選出5門課程給予2萬元之獎勵，造冊核撥於得獎教師帳戶。惟今電算中心於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優良數位學習課程核撥獎勵金予獲獎教師時，經會計室提出經費項目支出來源及發放方式等適用疑義（詳附件，第261~263頁），爰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以符規定，並自99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案經費支出來源業經簽奉校長同意以教務處業務費與學校五項自籌收入交換支應，檢附修正後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補助經費預算一覽表。（詳附件，第264頁）

（三）檢陳本校數位學習作業及獎勵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第265~266頁）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1. 本校「數位學習作業及補助要點」之名稱修訂為「數位學習作業及獎勵補助要點」。
2. 要點第三條之「補助原則」修訂為「獎勵及補助原則」
3. 要點第三條第三款之「優良數位學習課程補助」修訂為「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
4. 要點第三條第三款第一項優良遠距課程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

戊、散會（17時20分）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課程  
每學期補助經費預算一覽表(修正版)

100.04.11

	同步遠距課程		網路教學 課程 (20 門)	小計	經 費 來 源	備註
	主播課程 (1-2 門)	收播課程(4 門)				
課程助理	96,000  4000 元/ 月*2 位*6 個月 *(1~2 門)	96,000  4000 元/ 月*6 個月 *4 門	600,00 0  4000~6 000 元/ 月*6 個 月*20 門	800,000		同步遠距主播課程暫以 2 門 估算 (主播課程每門需 2 名助理；收播課程與網路 教學課程每門各 1 名助理)
網路教學課程 送外審之費用				150,000		評審費用。(審查結果擬分 為優良、通過及不通過等 三級，優良者予以獎勵)。
推動本校數位 學習發展等相 關費用(含推 廣研討會等雜 支)				250,000		預計每學期舉辦 8 場以上， 包括期初遠距教學系統平 台說明會及期末成果發表 會。
協助數位學習 課程之認證				200,000		支援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本 校數位學習課程之認證。
總計				1,400,000	99 TT 13	
優良數位學習 課程獎勵金				100,000	本 校 五 項 自 籌 收 入	本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每 學期評選 5 門課，每門 2 萬 元，共計核發 10 萬元，原 由本經費預算支應，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為以學校五 項自籌收入支應。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作業及補助要點對照表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作業及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未修訂
<p>第二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課流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課流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開課教師應依教育部所訂格式提出課程計畫提報大綱，並指明開課方式（同步視訊課程或網路教學課程）。前揭課程須先經系、所、院逐級陳報轉送，並配合本校教務處開課程序及時間，將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標準另定之。 （二）遠距教學課程審查通過後，須再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網路輔助學習課程：依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授課教師除例行性面授外，得視網路輔助學習需要隨時提出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之申請。</p>	<p>第二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課流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課流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開課教師應依教育部所訂格式提出課程計畫提報大綱，並指明開課方式（同步視訊課程或網路教學課程）。前揭課程須先經系、所、院逐級陳報轉送，並配合本校教務處開課程序及時間，將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標準另定之。 （二）遠距教學課程審查通過後，須再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網路輔助學習課程：依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授課教師除例行性面授外，得視網路輔助學習需要隨時提出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之申請。</p>	未修訂
<p>第三條 <u>獎勵補助原則</u>： 一、鐘點加計： 開授同步視訊課程每一學分計為一點五個鐘點數。原已簽准加計鐘點之科目，其遠距課程加計鐘點計算方式為：原授課鐘點數計一點五倍後再加上原加計鐘點數。 二、課程助理補助： （一）遠距教學課程可申請一位課程助理協助課程之進行，選課人數若超過 70 人以上得核加 0.5 個課程助理，超過 120 人以上得核加 1 個課程助理，每科至多核給 2 個課程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聘請本校在學學生擔任為原則，經費上限以每人每月新台幣四千元為原則，每學期以六個月為限。 （二）本課程助理工作費補助，與本校其他助理工作費應擇一領取。 三、優良數位學習課程<u>獎勵</u>：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學習，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得於每學期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數位學習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u>其經費來源為五項自簽</u></p>	<p>第三條 <u>補助原則</u>： 一、鐘點加計： 開授同步視訊課程每一學分計為一點五個鐘點數。原已簽准加計鐘點之科目，其遠距課程加計鐘點計算方式為：原授課鐘點數計一點五倍後再加上原加計鐘點數。 二、課程助理補助： （一）遠距教學課程可申請一位課程助理協助課程之進行，選課人數若超過 70 人以上得核加 0.5 個課程助理，超過 120 人以上得核加 1 個課程助理，每科至多核給 2 個課程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聘請本校在學學生擔任為原則，經費上限以每人每月新台幣四千元為原則，每學期以六個月為限。 （二）本課程助理工作費補助，與本校其他助理工作費應擇一領取。 三、優良數位學習課程<u>補助</u>：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數位學習，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得於每學期預算經費額度內辦理優良數位學習課程之評選活動，經評選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p>	為符合適法性，修訂優良數位學習課程之獎勵經費來源。

<p>收入及學雜費收入，補助額度視該年度經費預算而定。</p> <p>(二)有關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之金額、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p>	<p>(二)有關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之金額、評選方式及評選標準，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會議決議辦理。</p>	<p>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會議決議辦理。</p>	未修訂
<p>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訂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2月19日政人字第0920001507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及13條條文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至第15條條文

100年5月6日第1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六條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  
第一階段：蒐集遴選相關資料  
一、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  
二、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  
第二階段：院(中心)遴委會遴薦  
一、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

- (一)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
- (二) 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
- (三)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
- (四) 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 (五) 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
- (六) 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
- (七)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
- (八)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

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

第三階段：校遴委會決選

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第七條 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  
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  
累計三次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學術研究補助費。  
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
- 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
- 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或其他經費收入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 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教學獎項區分為「特優」及「優良」，為含括上述範疇，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每位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將教學獎項區分為「特優」及「優良」二等級，每年遴選「優良」教師，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者，則獲選為「特優」教師。爰配合將「特優」教師修正為「優良」教師。 二、為鼓勵教師追求教學之卓越表現，爰將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五。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依教學性質，分為專業課程及通識(含體育)課程二類。 各學院專業課程教師獲獎名額為總數之四分之三，按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佔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分配之，但各學院不得少於一名。其餘名額為通識(含體育)課程。	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u>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u></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p>	<p>育)課程。</p> <p>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資深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成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其組織由各單位自訂之，並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p>	<p>一、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期遴選作業公平，爰增列第三項校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並遞移其餘項次。</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第一階段：<u>蒐集遴選相關資料</u></p> <p>一、<u>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院、系排行前30%之科目清單。</u></p> <p>二、<u>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50%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u></p> <p>第二階段：院（中心）遴委會遴薦</p> <p>一、<u>各系所應根據下列具體事項，向法院（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遴薦：</u></p> <p><u>（一）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成效卓著者。</u></p> <p><u>（二）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u></p>	<p>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p> <p>第一階段：教學資料之蒐集</p> <p>一、<u>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u></p> <p>二、<u>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並加以統計</u></p> <p>第二階段：院（中心）遴委會遴薦</p> <p>一、<u>院（中心）遴委會審酌第一階段量化標準，並參酌下列質化標準進行遴薦：</u></p> <p><u>（一）教學理念及其實踐歷程，有優良成績。</u></p> <p><u>（二）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設計，編撰與實作有具體成果。</u></p> <p><u>（三）促進教學品質，提升師生互動，最近5個學年度（含遴選當年度）中有具體方案設計與實作成果。</u></p>	<p>一、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次遴選資料改以提供一定比例之評選標的，並通盤研修質化標準，以更多元之教學成效考核參考指標，供各院〈中心〉審酌遴薦。</p> <p>三、另為強化實質評比內涵，學院（中心）推薦名單應由現行二倍至三倍名額酌予減少。並規定校遴委會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等。</p>

<p>者。</p> <p>(三) <u>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成效卓著者。</u></p> <p>(四) <u>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u></p> <p>(五) <u>教學績優，獲同儕評比肯定者；必要時得由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觀察。</u></p> <p>(六) <u>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者。</u></p> <p>(七) <u>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u></p> <p>(八) <u>其他教學相關資料。</u></p> <p>二、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u>遴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u>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p> <p>第三階段：校遴委會決選</p> <p>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四) <u>教師符合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情形。</u></p> <p>(五) <u>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u></p> <p>(六) <u>提供學生學習績效評鑑資料佐證。</u></p> <p>(七) <u>其他教學相關資料。</u></p> <p>三、院（中心）遴委會綜合審查後，<u>遴薦應選名額二至三倍</u>並排序後，檢附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遴委會審議。</p> <p>第三階段：校遴委會決選</p> <p>校遴委會依據各學院（中心）推薦名單，並參酌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選出當選教師名單。</p>	
<p>第七條 <u>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u></p>		<p>一、新增條次，其餘條次遞移。</p> <p>二、依本校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為落實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相關規定，得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限制參選績優教師。參酌上開決議、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爰訂定本條遴選資格之消極條件。</p>
<p>第八條 <u>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u></p>	<p>第七條 <u>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且系統開放期間在學者為實施對象。</u></p>	<p>條次遞移並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p>	<p>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p>	
<p>第九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p> <p>累計三次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一萬五千元學術研究補助費。</p> <p>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p>	<p>第八條 每學年連續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超過總獲獎人數的二分之一。</p> <p>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獲獎之教師，每月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p> <p>前項學術研究補助費支領期間為三年，金額由校遴委會討論決定。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應擇一支領。</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即獲選為特優教師。</p> <p>三、本校特聘教授為每月致贈一萬五千元，支領期間為三年。為期衡平，爰將本條第二項修正為每月一萬五千元，並配合刪除第三項金額為由校遴委會討論決定之規定。</p>
<p>第十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p>	<p>第九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特優獎勵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起算，不得追溯。</p>	<p>條次遞移並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第十條 校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p>	<p>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條次遞移並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各學院（中心）為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實施要點。</p>	<p>一、條次遞移並配合本辦法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規範各學院（中心）之教學優良評比標準，爰修正本條規定為，「應」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p>

		遴委會備查後實施。
<p><u>第十四條</u> 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新增條次，其餘條次遞移。</p> <p>二、經查本校 99 年 9 月 10 日研商本校研究人員兼課時數決議以，建議校內義務授課之研究人員得納為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為鼓勵研究人員從事義務教學，爰新增本條規定。</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u></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紀錄決議以，請各校整合「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其餘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之等其他規定，則授權各校自訂「支給基準」，「支給基準」毋需報部備查。本校業</p>

		<p>規定於 99 年 7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上開規定中。依前揭規定，本辦法屬「支給基準」性質，毋須報部備查。爰配合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二、並為求法制作業更臻完善，新增第二項生效時間之規定。</p>
--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92年3月12日第5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3月25日本校政人字第0920002678號函發布  
95年3月8日第6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8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通識（含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二、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
  - 三、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
  - 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
- 第三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
- 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
  - 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一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	母法法規名稱修正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爰配合修正子法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母法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業將「特優」修正為「優良」及母法條次遞移，爰酌作修正。
(未修正)	<p>第二條 問卷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學生問卷調查採電子化方式實施，由學校提供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依學院及「通識(含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分別列舉，上網供學生點選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p> <p>二、 每一份問卷內學生所點選之三名教學最優良教師中，排名第一者得十分，排名第二者得六分，排名第三者得四分。若填寫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p> <p>三、 問卷調查結果以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教師曾授課且仍在學之學生總人數為樣本數，分子除以樣本數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p> <p>四、 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p>	



	<p>基數者，以樣本基數為樣本數。樣本基數按各系、所在學學生總人數中最少者定之。</p> <p>五、問卷統計結果應按正規化得分之高低順序排列。</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研究所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p>	<p>配合母法條次遞移修正條次。</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為提高問卷調查之填答率，執行單位得採行適當之鼓勵措施。</p>	
<p>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p> <p>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一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p>	<p>第五條 有關本辦法第六條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及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分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採等比例放大之轉換方式，轉換為百分數。即以各學院正規化最高分者為100分，進行等比例放大。</p> <p>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採計最近四年內的分數，分別依研究所及大學部，以等比例放大方式轉換分數。每位老師各科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計，依填卷人數加權計算之。</p>	<p>一、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母法第六條業修正為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爰予法配合修正採計最近「一」年內的分數。</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師生讀書會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9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  
97年3月12日第22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未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自組讀書會，增進學術探索的機會與互動，落實學術紮根工作特訂定本辦法提供經費補助。	
第二條	未修正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未修正	申請方式由讀書會召集人填寫讀書會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乙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讀書會之組成應包括本校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至少三人，此外並得推薦碩、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若干名參與。讀書會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讀書會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未修正	讀書會期程以半年為一期，其間研討次數不得低於六次。	
第五條	未修正	讀書會計畫書，作為審查依據。應包含以下內容： 1、計畫目的 2、選讀典籍 3、進行方式 4、進度規劃 5、預期成果等內容	
第六條	未修正	補助額度以每期貳萬五千元為原則。補助經費應用於購書、影印、文具、交通費、誤餐費（請附會議簽到表）、校外人士出席費等項，並核實報銷。	
第七條	未修正	依本辦法補助之讀書會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乙份，成果考核結果將列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本處並得於網頁公布其研讀成果，以供各界閱覽。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		新增條文，明訂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增列提報校基會通過。

## 書面資料

### 「本校場館營運與管理」

撰寫人：楊美玲 100/05/06

- 一、前言
- 二、場館現況
- 三、場館營運與管理之理念
- 四、場館經營之原則
- 五、未來經營目標

#### 一、前言

總務處事務組所負責之場館主要為對外招商提供師生員工生活機能服務場所，而校內之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田徑場、會議廳、教室、大禮堂、招待所及宿舍等教學行政支援場所由體育室及各院所行政單位負責。因管理負責單位不一且性質用途不同，恐未能完全適用本生活場館經營原則。

#### 二、場館現況

場館家數：目前校內場館共計 25 處、32 家，分佈在山下校區 24 家，山上校區 8 家。

營業種類：生活機能商店 7 家、西式餐飲含咖啡座 4 家、中餐廳 1 家、超商 4 家、書城 1 家、合作社 1 家、早餐店 3 家、各地小吃美食 11 家。

經營方式：目前以「簽訂合約，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合約年限不等，有的一

年一約，有的兩年、有的三年，有的甚至五年，均依當初個案的屬性與條件背景考量的結果。

#### 場館租金收入：

- 1、99 年度場館收入約計 737 萬 4,725 元，比起 97 年度前由合作社經營時每年營收 409 萬 9,488 元比較起來，增加了 327 萬元的收入。
- 2、其他場地收入 99 年度約計 15,05 萬 3,531 元，包括停車場收入 10,77 萬 300 元、招待所收入 117 萬 5,500 元、自助洗烘衣機收入 133 萬 8,000 元、影印機台設置收入 54 萬 5,400 元、自動販賣機收入 30 萬 4,000 元、郵局及第一銀行櫃員機台收入 92 萬 331 元等等。

### 三、營運與管理之理念

#### 1、為全校師生員工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為全校師生員工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是本校場館營運與管理的第一理念，近年來，由於全校師生員工逐年增加，又有許多訪客蒞臨，校園人潮熱絡，因而帶動商機錢潮，例如合作社、書城、水岸咖啡、便利超商等等，都已達到穩健營運的商業規模。餐飲類的營運，因關係學生口味與寒暑假問題，尙有加強努力空間。

#### 2、為學校樽節開支與創造營收：（目前每年可節省約計 95 萬 5,365 元）

「為學校樽節開支與創造營收」是本校場館營運與管理的第二理念，

目前採用「先樽節開支，後逐年調整租金」方式管理。在「先樽節開支」方面，計有：

(一) 依相關法規要求廠商支付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消防、建物公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餐飲從業人員訓練及健康檢查、食品及環境衛檢驗等等。例如廠商於 98、99 年支付地價稅 36 萬 1,945 元、房屋稅 39 萬 8,499 元，廠商一共支付新臺幣 76 萬 444 元，平均每年支付新臺幣 38 萬 222 元。

(二) 調整水電費的計價方式，每年為學校節省約 57 萬 5,143 元。說明：透過新合約要求，水費為原有免費改為每月 500-800 元，電費以原先的免費或每度 1.8 元調整為每度 2.5 元，其中以商學院的 7-11、水岸咖啡、藝文中心 7-11 及樂活小舖與安九食堂都在這次續約時全部調整，目前一年幫學校省下 57 萬元以上的開銷，未來全部調整後將為學校省下 94 萬元以上費用。

(三) 在「逐年調整租金」方面，必須顧及廠商營運狀況，於招商或續約時，於契約中逐年調整，屬於長期管理的機制，不易於短時間見功效。

#### 四、場館經營之原則

目前本校場館營運與管理之實務原則，大概遵循區分三級之概念：

第一級，場館之營業項目為本校殷切需求，但校內商機尚不足者，此為第一級，

如藝文中心統一超商、I-house 簡餐咖啡廳、自強九舍安九食堂等可視

為第一級。第一級之實務管理原則，本校必須主動招商，物色適合的

廠商，給予輔導、優待，使其能夠長期、穩健經營。

第二級，場館之營業項目為本校殷切需求，校內商機亦足以支撐營運者，此為第二級，如憩賢樓美食街、員生消費合作社、巨流書城、商學院統一超商、水岸咖啡等可視為第二級。第二級之實務管理原則，因廠商之商機良好，本校除適度給予輔導之外，亦可適度要求其回饋。

第三級，場館之營業項目雖符合本校需求，但需求並不殷切者，此為第三級，如萊可仕露天咖啡、伊果中庭咖啡等可視為第三級。第三級之實務管理原則，本校可斟酌其營運績效與實況，然後決定存廢或重新規劃新營業項目。

## 五、未來經營目標

- 1、建立並落實評鑑制度：為有效提升各委外廠商之服務績效，作為續約與績效考核之獎勵，擬制定「廠商績效評鑑辦法」，每年辦理一次評鑑。評鑑項目包括合約執行情形、管理單位平時考核、顧客滿意度評分、服務品質、環保、安全及衛生、其他等項目。評鑑小組擬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本處秘書、事務組組長、人事室、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教師會、學生會、研學會與宿服會等代表參與。
- 2、建立政大場館品牌：本校合作社、書城、水岸咖啡、便利超商等等，營運績效良好，足為各大學院校觀摩取法，勤稱為政大的品牌場館，將來擬提供更大的優惠誘因，招攬優秀廠商進駐，藉以造福全校師生

員工，並惠及社區民眾與校外人士。

- 3、響應環保意識：重視環境保護是當今熱門的全球風潮，本校在場館營運方面，已加強宣導環保觀念，維護消費者健康，將來擬朝「全面禁用免洗餐具」、「鼓勵使用再生材質」、「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與回收計畫」等方向努力，作法有二：其一，請學務處協助宣導，建立師生的環保意識。其二，於契約中明訂廠商配合事項。
- 4、配合新宿舍興建、大學城規劃、指南山莊開發，預作調整：新宿舍興建、大學城規劃、指南山莊開發等等，是本校正在推動的重大工程，本校場館如何配合調整，因應新局，當前有必要事先規劃。
- 5、建立良好的場館管理制度：讓場館的營運與管理，更為踏實與久遠，不會因為人員異動而有停頓或斷層現象發生。
- 6、調整廠商與學校的對應關係：校內場館經營權由學校正式接管後至今將近3年時間，這3年期間不論是學校經營策略的轉變，或廠商對相關法規的認知與配合，嚴重的考驗承辦單位不斷的溝通與協調，化解不必要的衝突與糾紛，透過良性的互動，讓場館整體的運作可以更順暢。
- 7、建立校園優質飲食文化：落實校園健康飲食新概念，辦理校園優質健康飲食輔導方案，輔導校內餐飲廠商全面製作「餐飲食品熱量標示」提供師生消費時之選擇。並輔導餐飲業者販售健康最佳組合套餐，提供師生各種飲食之建議，照顧好全校師生員工之健康。

## 國立政治大學

簽於中華民國100年03月10日於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承辦人：王俊民

聯絡電話：02-29393091#7720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主旨：擬請將本中心學人宿舍及國際會議廳場管費歷年來收入款項分別匯入本中心招待所專戶（代碼為100T-G708-2）及場管費專戶（代碼為100G-9L01），並請同意本二專戶內款項由中心專款專用，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本中心學人宿舍申請須知及會議場地借用辦法(如附件)，使用者均須至學校出納組繳交費用，以作為清潔管理費用。
- 二、經查99年度中心學人宿舍收入共計新臺幣200,727元整，100年度截至目前(3月10日)止為新臺幣19,000元(收據編號為100B001591)；場管費目前結餘為5,750元。
- 三、敬請將上述款項分別匯入本中心招待所專戶（代碼為100T-G708-2）及場管費專戶（代碼為100G-9L01），並同意本二專戶內款項由中心專款專用

擬辦：



承辦單位

國關中心  
專員 王俊民  
1000310 1535

國關中心  
代理主任 嚴震生  
1000314 1651

會辦單位

一、校內各場管收入結餘皆於年度終了後併決算辦理，即結餘不轉入次年度供管理單位繼續支用，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案國關中心招待所(99T-G708-2)99年度收入200,727元、支出68,284元，結餘132,443元；國關中心場管收入(97GL01)收入12,000元、支出6,250元，結餘5,750元。

三、~~.....~~  
~~.....~~。惟若奉 核准專款專用且每年結轉繼續支用，擬請同意提列收入數之20%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決行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徐聯恩  
1000322 1225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林碧炤  
1000323 1141

場管經營原則請總務處研議，提下次校基會

1000323 1731

日前與國關中心業務協調會時，該中心曾稱水電費自其分配預算額度自行負擔，宿舍服務由中心負責，似宜分配部分百分比收入由中心運用，以資鼓勵且收支相配合。

會計室第二組 會計室第二組  
行政助理 楊秋美 組長 張秀真  
1000318 0951 1000318 1013

會計室  
專門委員 蔡素枝  
1000318 1408

總務處出納組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助理 蕭毓璇 組長 林淑靜  
1000318 1654 1000318 1709 代行

會計室  
主任 許淑芳  
1000318 1540

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王怡琪  
1000321 1247

## 國立政治大學99年度決算、100年度預算及101年度預算案（經常門）

單位：千元

項目	99年度決算 (全部版)	100年度預算 (全部版)	101年度擬編數 (全部版)	101年度預算 案較100年度 預算增減%
業務總收入	4,006,065	3,696,537	4,140,404	12.01%
業務收入	3,679,289	3,379,437	3,758,604	11.22%
報名費收入				
學雜費收入	919,391	901,611	902,388	0.09%
建教合作收入	789,315	620,000	800,000	29.03%
推廣教育收入	120,145	112,800	122,400	8.51%
權利金收入	550	200	350	75.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	1,507,955	1,497,766	1,522,516	1.65%
其他補助收入	310,765	215,000	379,750	76.63%
雜項業務收入	31,168	32,060	31,200	-2.68%
業務外收入	326,776	317,100	381,800	20.40%
業務總支出	4,160,617	3,786,370	4,268,097	12.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3,963,859	3,628,070	4,058,487	11.86%
試務成本	22,117	24,040	22,320	-7.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44,652	2,022,757	2,307,461	14.08%
建教合作成本	712,334	560,000	712,300	27.20%
推廣教育成本	98,807	107,000	101,400	-5.2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6,541	255,000	255,000	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09,714	634,673	631,006	-0.58%
研究發展費用	29,694	24,600	29,000	17.89%
雜項業務費用				
業務外費用	196,758	158,300	209,610	32.41%
本期賸餘(短絀)	-154,552	-89,833	-127,693	42.14%

註：101年度預算案以調升薪資3%後編列，編制內人員薪資相關增加4,500萬元。

## 資本門（固定資產）

單位：千元

項目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預算	101年度預算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28,245	10,000	62,88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8,969	830,000	50,000
機械及設備	126,819	71,758	142,385
交通運輸及設備	10,375	16,850	8,390
雜項設備	177,804	130,535	168,430
其他		10,000	
合計	532,212	1,069,143	432,089
無形資產		4,717	6,480
遞延借項		50,000	85,000
資本門支出小計		1,123,860	523,569
減：政府補助款		(152,349)	(180,108)
資本門現金流出		971,511	343,461
年度餘（絀）數		(89,833)	(127,693)
舉借長期負債（興建學生宿舍）		780,000	
年度清償長期負債支出數			(26,000)
年度折舊及攤銷數		395,024	449,402
經常門現金節省數		1,085,191	295,709
現金流入（流出）		113,680	(47,752)